JAN14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68384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施工经理和土木工程师，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者作为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驳回了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提交不及时。我们随后驳回了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因不及时而驳回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存在错误。此事现在提交给我们审理的是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我们于2023年10月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通过邮件向申请人送达了我们的决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通过邮件送达的，于邮寄时即完成送达。8 C.F.R. § 103.8(b)。2024年1月，USCIS在适当的提交地点收到了申请人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明其是针对我们对上诉所作决定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该合并动议，因为USCIS在我们发送上诉所涉决定后超过33天才收到该动议，援引8 C.F.R. § § 103.5(a)(1), 103.8(b)。我们随后

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该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因不及时而驳回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存在错误。

现在，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既未针对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依据作出回应，也未以新的书面证据支持本动议。相反，第三次合并动议声称“包含[]额外证据和详细分析，以证实我的资格并澄清[]初始提交中的要点”。由于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既未陈述与我们驳回第二次合并动议的依据——具体而言，即我们认定第一次合并动议不及时是否存在错误——相关的新事实，也未以新的书面证据支持，因此它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将被驳回。8 C.F.R. § § 103.5(a)(2), (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针对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依据作出回应，因此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对紧接的前一次合并动议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当前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